

今年市政府拟办35件惠民实事

涵盖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、提升社会保障能力等8个方面

本报讯 (记者王姝)今年,北京市政府将延续往年的“重要实事”做法,拟于本年内完成35件惠民实事。前日,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,研究了《北京市2012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》。

作为政府对市民的承诺,近年来,北京市政府每年都会选取一部分实事项目,年初公布具体实事项目,年尾公示所有实事的完成情况。此前,各年度实事项目的数量多在50件上下,但去年下调至30件。按照前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报的数据,本年度的实事项目数量为35件。虽然比去年多出5件,但仍低于此前各年的规模。

虽然实事项目的数量有所减少,但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表示,最近两年实事项目的实际内容更加浓缩,更为扎实,市民得到的“实惠”并未打折。

据前日会议通报,今年拟办的35件实事,涵盖了当前广大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热点和难点,共涉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、提升社会保障能力、提高群众医疗服务水平、方便群众出行、增强社区服务群众能力、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、丰富群众学习文化生活、为群众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等8个方面,而承办单位则覆盖了36个政府职能部门和16个区县区政府,即年度实事16个区县区有责。

【相关新闻】

跟市政府相同,各区县政府也须拟订区级年度实事项目,年初向全区市民承诺,年尾“对账”。目前,北京各区县政府的实事项目正在陆续“出台”,面向社会征集意见。以下为西城区政府拟办的部分实事(拟办23件,征集意见时间截至2月3日)。

西城公布拟办实事(部分)

- 对3300余间危旧房屋进行翻建修缮;对1042个院落的下水管线进行改造;对5条街巷进行街景整治;对786个破损街门进行更换。
- 对社会力量办园扩班基本建设工程、办学达标质量提升工程、教师培训工程补贴奖励。
- 对87栋老旧楼房进行综合维修;对68栋老旧楼房进行节能改造;对20栋简易楼进行综合维修;对5万平方米楼房进行屋面防水改造;对部分楼房的老旧电线进行更新改造。
- 为独生子女困难家庭父母亲各2000人,开展免费生殖健康体检;为700对常住育龄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等。
- 对马连道中里、黄寺大街23号等18处锅炉房和小区的供热管网设施进行改造更新等。
- 对5000户燃煤取暖的平房居民实施煤改电改造工程。
- 为5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工程,增加收托学位。
- 对南横东街东口等10处交通拥堵点实施常规疏堵工程。

市民将可参与医院等级评审

北京550家医疗机构今年重新评级,具体标准3月前出台

本报讯 (记者温霁)今年,北京将重新评定医院等级。市卫生局表示,各级各类医院的具体评审标准拟于3月前出台,将会比卫生部标准更加严格。同时,对医院的审定将考虑社会评估因素,还将选聘市民参与评审。

今年,北京将重新评定550家医疗机构的等级,即通常所称的三级、二级医院。这是时隔十多年后,北京医院重新启动评级。

昨天,记者从市卫生局获悉,目前,《北京市医院评审方案》已出台。北京市为此成立了医院评审委员会,主任委员由市卫生局局长方来英担任,此外还涉及发改、财政、人力社保等多个部门。

除了政府部门以外,还将成立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,作为“智库”。市卫生局表示,其中包括由各大医院推荐出的医务管理、医疗管理、护理管理等专业专家,医疗保险机构专家,还有社会评估方面的专家。

此外,市民也将参与医院评审中获有发言权,专家委员会将纳入“群众代表”,由市卫生局审定和选聘。

今年3月前,北京将根据卫生部统一制定的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,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各级各类医院评审的具体标准。

据了解,北京评级的标准将遵循“内容只增不减,标准只升不降”的原则制定,拟比卫生部标准更加严格。

今年上半年,各医院将进行自评、上报,7月起,将进入现场评审阶段。

■ 链接

卫生部:严控二级医院升三级

卫生部有关人士解读说,此次开展的新一周期的评审工作,将以医疗品质和医疗服务成效作为评审的重点,使医疗机构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质量与安全的持续改进上。

医院等级评审从1989年开始,至1998年结束。卫生部人士坦言,上一次评审存在医院突击迎评、病历造假严重现象;对病床数及设备硬件卡得较严,也导致了医院热衷于规模扩张,建

设新大楼增加病床规模,争相购买医疗设备,竞相上新项目。

卫生部去年9月发布的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中也明确,评审工作,将强调由各专业技术评价向“以病人为中心”的医院系统性评价目标转换;由强调医院人财物等硬件条件达标,转向对医院人财物配置合理性、使用效率等过程性项目的评估。

本报记者 吴鹏



4万岗位吸纳农民工

昨日,虎坊桥人才市场工作人员在张贴就业信息。北京已启动9大就业服务站,为来京务工人员免费提供技能培训、劳动维权等资讯,同时提供联系电话及空岗信息。目前,已经征集了约4万个针对农民工的岗位,月薪较去年均有所提高。 马思琛 摄

北京今年将出台慈善促进办法

所有在京登记慈善公益组织都有望纳入监管范围

本报讯 (记者魏铭言)今年,北京将出台慈善事业促进办法。市民政局局长吴世民日前介绍,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纳入北京立法规划,并列入政府工作计划。

立法已有框架性草案

虽然国家层面的“慈善法”迟迟未出台,但目前,已有江苏、湖南等省份先后颁

布了慈善地方法规。

市民政局副局长陈百灵认为,首都慈善立法时机已成熟。在地方法规的保障下,北京的慈善公益事业,将加快构建政府、捐款人和社会公众三方监管体系。陈百灵说,目前,“慈善事业促进办法”已有框架性草案,但内容还需调研完善。

配合首都慈善立法,今年,北京市民政局还将

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,建立公益慈善组织的实时量化标准化评价体系,编制首部慈善事业白皮书。

募捐去向须落到项目

目前,“慈善公开透明”仅是政府的行业指引或规范性文件要求,没有统一法规支持。具体慈善项目的收支情况和项目效果,仍有

很多慈善机构未公开。

市民政局慈善处处长程立岩介绍,未来的首都“慈善法”应把所有在京登记的慈善公益组织都纳入监管范围,要求慈善公益组织的募捐款物信息披露,必须落实到具体的慈善项目,并及时公示。有条件的慈善公益组织,还应在官方网站建立查询系统,供捐款人和公众随时查询、监督。